**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學習計畫**

**「英語專業商管課程修課獎勵」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(與護照相同) |  |
| 系級 | (系所/年級/班級) | E-mail |  |
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符合資格 | 申請當年度為學士班或碩士班一年級學生，修課達以下標準：□110學年度起大二學生：該學年取得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9學分 (含)以上，獎勵新台幣8,000元。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達成以下標準，得申請獎勵金一次： (限大四學生申請) □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16學分，獎勵新台幣5,000元。 □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24學分，獎勵新台幣30,000元。 □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32學分，獎勵新台幣50,000元。 □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48學分，獎勵新台幣65,000元。 □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64學分，獎勵新台幣80,000元。 □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98學分，獎勵新台幣90,000元。 □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128學分，獎勵新台幣100,000元。□碩一學生：該學年取得英語專業商管課程(全英語學制除外)達6 學分(含)以上，獎勵新台幣8,000元。 |
| 檢附資料 | □「英語專業商管課程修課獎勵」申請表□成績單□存摺封面影本※採匯款方式，請務必填寫受款帳戶：□郵局帳戶 局號□□□□□□□ 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銀行帳戶 銀行代碼□□□ 分行代碼□□□□  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
| 備註 | 1. 本獎勵對象限於本院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(不含全英語學制、碩士在職專班)。
2. 畢業前修課獎勵僅限申請一次，請確認已無計畫繼續修讀英語專業商管課程再提出申請。
3. 該學年第二梯次申請期間內若無法取得完整成績單，請於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現有成績單，再於管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所公布之該學年成績單補繳期限內補件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。獎勵金由學校核撥至申請人所提供之帳戶。
5. 每學期申請時程詳見管理學院網站公告。

(110學年度第一次申請截止日期為111年3月14日；第二次申請時間為111年5月16日至6月17日；第二次申請之成績單補件期限為7月13日) |

經辦人： 中心主任： 院長：